

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2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11
第四章 产品基本情况	12
第五章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14
第六章 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3
第七章 产品的托管	29
第八章 产品份额的登记	30
第九章 产品的投资	32
第十章 投资经理及变更	39
第十一章 证券经纪商的选择	40
第十二章 产品的资产	41
第十三章 产品资产的估值	43
第十四章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52
第十五章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56
第十六章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58
第十七章 产品的信息披露	59
第十八章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62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64
第二十章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66
第二十一章 产品合同的效力	67

第二十二章 风险揭示	68
第二十三章 或有事件	76
第二十四章 其他事项	77

第一章 前 言

一、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本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产品运作。

2、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第 95 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产品合同是规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涉及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产品合同有冲突，均以产品合同为准。产品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投资说明书、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人

自依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企业年金计划资产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资产、职业年金计划资产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资产投资养老金产品，由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代为行使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职责，作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

三、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由投资管理人依照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发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确认。

养老金产品经人社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养老金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养老金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投资管理人在本产品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产品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产品合同有冲突，以产品合同为准。

五、投资人应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投资人应

当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充分认知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六、本产品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产品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产品或本产品：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2、投资管理人：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 3、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合同、产品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5、投资说明书：指《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6、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的《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7、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 8、第 36 号令：指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9、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8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10、第 24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1、第 92 号文：指 2016 年 9 月 28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2、第 95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13、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4、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6、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17、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8、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19、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束，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20、投资人/委托人：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或委托人；

21、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22、产品销售业务：指销售机构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注册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5、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注册登记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资金托管账户：指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28、产品生效日：指投资管理人收到人社部关于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的日期；

29、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0、产品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31、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2、存续期：指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35、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7、开放日：指投资人可以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9、申购：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1、产品转换：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42、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43、元：指人民币元；

44、产品收益：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5、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6、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47、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48、产品资产评估：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49、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本产品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

5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

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台风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信故障、网络黑客攻击及卫星传送中断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等；

51、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一、投资人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人承诺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不违反适用于投资人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其向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投资管理人。

三、投资管理人保证已在投资人申购前充分地向投资人介绍了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揭示了投资风险。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四、投资管理人声明在本合同、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人参考。市场存在风险，投资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投资管理人承诺遵从诚信原则，以委托投资资产利益为重，运用科学的手段管理和控制风险，以专业的投资管理争取委托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章 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类别。

股票型。

三、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产品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无。

六、产品初始面值和申购赎回费用。

本产品设定为均等份额，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产品不收申购、赎回费用。

七、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止。

八、本产品的建仓期

本产品的建仓期是 3 个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初始投资运

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五章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一、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应当按销售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投资管理人在实施前于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人社部备案确认函，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产品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销售机构有权视投资者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等，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保留拒绝任何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权利。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将在 $T+3$ 日（包括该日，其中 T 日指赎回申请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1$ 日后（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人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产品账户的最低产品份额余额，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产品份额上限，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在投资人官网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人社部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赎回费用：无。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 \text{ 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为赎回有效份额乘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投资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告。

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

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

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告。如若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停板、市场流动性受限、付款义务人违约或其他非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资产无法正常变现/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指养老金产品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证券市值），投资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可不受上述 20 个交易日的限制。除上述情形外，如投资管理人无法在 20 个交易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的赎回款项，或投资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明显有损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投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人社部备案后，有权终止本合同。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投资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公告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3、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

放日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发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十一、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产品转换不收取费用。

十二、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转换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六章 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53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二、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持有本产品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人自依据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企业年金计划资产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资产、职业年金计划资产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养老金产品，由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代为行使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职责，作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

三、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 1、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产品资产；
- 2、依照产品合同及时足额的收取投资管理费；
- 3、销售产品份额；
- 4、依据产品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人社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 5、指定或自行担任产品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 6、依据产品合同及有关规定决定收益分配方案；
- 7、在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8、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业务规则；
- 9、在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0、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产品资产行使委托投资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等；
-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2、按照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委托人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

购买本计划条件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参与申请；

13、法律法规及人社部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销售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 3、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 5、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资产和投资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产品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7、依法接受份额持有人与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计算并公告产品资产净值，确定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和年度产品报告；
- 11、严格按照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商业秘密，不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产品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按规定保存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至少 15 年；
- 16、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产品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产品有关的公开资料；
- 17、组织并参加产品资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人社部并通知产品托管人；
- 19、因违反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托管人违反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 21、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2、法律法规及人社部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

其他义务。

五、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产品资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资产；
- 3、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 4、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资料；
- 5、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6、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7、法律法规及人社部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按照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规定的投资比例投资本产品；
- 4、关注产品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5、缴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6、在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产品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7、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8、返还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投资者确认其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熟悉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规定，已对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知识、交易惯例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已仔细研读且充分理解了港股通投资的特殊风险；投资者确认其已知悉、理解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代本计划名义持有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对参与港股通交易中涉及的股票持有、资金交收安排予以充分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 10、法律法规及人社部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产品的托管

产品资产由托管人保管。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按照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订立托管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之间在产品资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产品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注册登记人按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二、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三、注册登记人的权利。

注册登记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
- 2、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等事项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人的义务。

注册登记人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深刻理解客户风险收益需求，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以成长性股票投资为主，注重把握中国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和经济政策调整过程中的投资机会，追求较高的长期稳定资产增值。

二、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债；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香港市场投资指的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管理人可进行如下

投资：(1) 运用本产品财产投资于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2) 运用本产品财产与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设立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进行对手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等）。

(3) 运用本产品财产投资于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设立的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

全体份额持有人知悉并确认，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全体份额持有人特此同意并授权投资管理人在进行上述投资时，无需事先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份额持有人。

三、产品投资比例限制。

本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 80%以上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2、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40%。

3、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4、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

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5、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6、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本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8、本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

(2) 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9、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0、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1、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12、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

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条中的 a 项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四、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养老金产品将重点挖掘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的投资价值，透过分析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增长前景、现金流、财务状况、公司质量、

估值等发掘公司的中长期价值，采用前后一贯的投资理念和策略，通过中长期持有优质的股票作为核心组合稳定地提升组合的收益率，以期获得长期的超额收益。投资管理人的股票投资理念是：

- (1) 提倡团队协作的投资研究体系，采取基于基本面的价值投资理念；
- (2) 投资于估值合理、步入良性利润周期的优质公司，中长期持有，以获得长期超越基准及同业的稳健收益。

基于中金公司的股票投资理念，本养老金产品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 (1) 通过研判经济形势、关注政策变化，把握驱动经济增长的主导行业；
- (2) 以投资专题的形式，分析主导行业的投资机会，发现潜在的优质公司；
- (3) 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具备超越行业及周期增长的公司。

当以上公司符合股价低廉并步入良性利润周期的特点时，将其纳入核心股票池，通过买入持有的战略和量化辅助决策对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并取得超额收益。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以流动性管理为主，通过关注固定收益市场的投资情况，获取较稳定收益。

3、基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通过考察基金管理人整体业绩、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基金

产品自身特点等因素，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优质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五、禁止行为。

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
- 2、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管理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10%。如果今后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投资管理人可依据维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股票型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产品、债券型产品和货币型产品。

第十章 投资经理及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叶渭茵。

姓名	叶渭茵	年龄	32			
职位	权益投资经理	金融业任职年限	10 年			
专业及学历	经济与金融学士	本公司任职年限	2 年			
投资风格及理念	主要通过深挖个股，提前布局，比较注重通过买入并持有策略为投资者创造收益，操作风格相对稳健					
工作经历						
2011.7 – 2017.11，在海通国际资产管理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组合经理，负责香港与中国、亚洲及全球股票策略和组合配置。在海通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工作期间，负责管理多只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公募股票基金、混合资产基金和私募股票基金。						
2017.12 – 2019.2，在盈达资本之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公司的投资策略及管理股票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						
2019.3 至今，任中金公司港股投资主管。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发生投资经理离职或投资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等情形时，投资管理人从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可以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披露，并向人社部备案。

第十一章 证券经纪商的选择

证券经纪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并及时通知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选择有足够的交易能力和清算能力的证券经纪商。

当投资管理人有充分理由认为证券经纪商不能履行证券经纪职责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另行选择新的证券经纪商，并及时通知托管人。原证券经纪商在业务完全移交后方可卸任。

第十二章 产品的资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以产品的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资金托管账户是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以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进行本产品资产项下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以产品的名义开立交易所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等账户。

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和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处分外，产品财产不得被处分。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三章 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财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

三、估值对象。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产品合同的约定运营取得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债；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 A 股（含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优先股）、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基金等），以其估值

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

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鉴于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的现金流难以确认，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期货合约以期货交易所当日公布的结算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计算。

7、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对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8、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

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9、银行存款、备付金、保证金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10、汇率

本产品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汇率来源，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无相关规定，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来源。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是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主会计人。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

托管人复核一致。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当日产品资产估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投资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于 T+1 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官方网站上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养老金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估值错误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

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投资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协调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人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 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净值予以公布。如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充分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但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投资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章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4、产品的资金划拨费用；
- 5、产品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的开户、变更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6、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投资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由投资管理人

向托管人发送投资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 11 号令、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的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 1、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
-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的有关规定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社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调低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五、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章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养老金产品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养老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养老金产品净收益。

养老金产品净收益为养老金产品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养老金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求进行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 3、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养老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拟订，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
2.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第十六章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 一、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 二、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份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本产品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四、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 五、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六、投资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 七、托管人定期与投资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八、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 (1) 养老金产品终止时；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行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第十七章 产品的信息披露

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二、投资管理人应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开披露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和托管合同。

三、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经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单位净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四、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季度结束 15 日内在其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确认的养老金产品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披露。如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生效至当年度末不满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养老金产品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五、如发生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临时

报告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六、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社部报告本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督部门，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七、产品合同、托管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或更新后的产品投资说明书、产品成立公告、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产品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产品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查询。

八、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九、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十八章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产品合同的变更。

1、产品合同变更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内容的，应当由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在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 (1) 产品名称变更；
- (2) 产品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高；
- (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 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养老金产品时向人社部报送的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养老金产品下列内容进行变更：

- (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
- (2)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3)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上述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3、上述第 1 款、第 2 款变更内容投资管理人应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

二、产品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合同终止：

- 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本产品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1、本产品合同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产品资产中扣除。

2、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3、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一、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的规定或者产品合同约定，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投资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人社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因港股通交易异常情况，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采取的停牌、停市、暂停港股通交易服务以及其他措施造成的损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产品合同当事人违反产品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

况下，产品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由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产品资产或投资人损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章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产品合同而产生的或与产品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应适用该会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争议处理期间，产品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产品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章 产品合同的效力

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1、本产品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
- 2、产品合同的有效期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合同终止日止。产品合同终止日为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 3、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在内的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4、投资说明书、经投资管理人确认有效的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产品份额的申请材料和销售机构出具的产品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章 风险揭示

参加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 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到本产品所持有资产的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从而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

(三) 汇率风险：因货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国内资本输出输入，以及汇率变动引起的进出口企业收益预期的变化，将对国内货币资金、证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并进而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风险。

(四) 股票价格风险：因市场对股票投资收益预期的变化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动，从而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潜在损失的风险。

(五) 信用风险：因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回购交易对手在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债权计划偿债主体到期无法足额还本并支付投资收益、信托产品交易对手无法履约

等将都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损失；此外，当产品发行人的信用评级降低时，也将导致所投资的信用产品面临收益下跌的风险。

(六) 流动性风险：在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等情况下，会导致本产品所持有的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甚至丧失的情况，在出现大量赎回时，本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七)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产品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八)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九) 投资债权计划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债权计划一般投资于一个或者同类型的一组基础设施项目，此类项目一般流动性较差，资金回收周期较长，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意外事故，从而影响资金的收益和回流。

2、信用风险：当债权计划的偿债主体的偿债能力下降、融资平台风险上升、偿债主体债务集中度趋高时，可能发生无法偿还本息等违约风险。

(十) 投资信托计划所带来的风险

当本计划进行信托计划所带来的风险，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

托计划存在的法律和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1、法律与政策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等因素，可能将对信托财产运用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2、信用风险：投资信托计划存在因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环境、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对其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存在保证人或担保人未能按照《保证合同》或《担保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还款义务，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3、市场风险：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存在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金融市场风险等。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包括担保物的市场风险，可能因市场变化而发生担保物价值大幅下跌的可能。该风险也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4、经营风险：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各种原因导致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等公司破产或公司发生亏损导致净资产降低等情况。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5、管理风险：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过程中，可能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

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6、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客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1、股指期货的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交易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对于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

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股指期货持续大幅贴水，基差大幅波动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4、模型风险

此产品的投资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集合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量化模型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赖较高，个别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靠，对本产品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此外，市场上蓝筹股与中小盘出现较大幅度背离，

对冲策略也会面临较大的模型风险。

(十二) 港股通的特有风险:

1、海外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额度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4、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6、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 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 $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的风险。

7、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

卖出。

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8、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9、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0、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其他风险。

第二十三章 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投资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投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投资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份额持有人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投资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保障份额持有人赎回产品份额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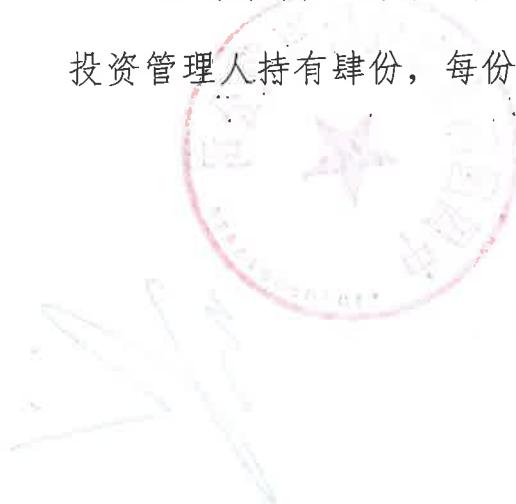
投资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投资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第二十四章 其他事项

1、本产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贰 份，
投资管理人持有肆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是《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签署页。)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公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晓东".

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